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1027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行工員辦理退休，自105年10月26日起得自行選擇是否併計軍中服役年資，擇優請領退休金，請轉知各單位工員，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檢附本會105年9月29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函影本及臺灣銀行105年10月4日銀人資乙字第10500351171號、105年10月26日銀人資字第10500371601號函影本供參。
- 二、原本行工員在計算退休金時，85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之年資以及兵役年資均可併入計算，惟現行辦法會使71年5月1日至86年4月30日之間入行工員權益有損，造成多併計軍中服役年資，反而導致退休金減少之不合理情事。經本會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105年9月29日行文行方爭取工員退休可自行選擇是否採計軍中年資，行方105年10月26日函復按本會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營業部、臺灣銀行發行部、臺灣銀行公庫部、臺灣銀行館前分行、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臺南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臺灣銀行新竹分行、臺灣銀行彰化分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延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山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灣銀行臺東分行、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臺灣銀行鳳山分行、臺灣銀行桃園分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臺灣銀行新營分行、臺灣銀行苗栗分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臺灣銀行斗六分行、臺灣銀行南投分行、臺灣銀行南門分

行、臺灣銀行公館分行、臺灣銀行左營分行、臺灣銀行北投分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灣銀行馬祖分行、臺灣銀行安平分行、臺灣銀行中壢分行、臺灣銀行三重分行、臺灣銀行頭份分行、臺灣銀行前鎮分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臺灣銀行民權分行、臺灣銀行潭子分行、臺灣銀行連城分行、臺灣銀行員林分行、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灣銀行鼓山分行、臺灣銀行龍山分行、臺灣銀行忠孝分行、臺灣銀行信義分行、臺灣銀行復興分行、臺灣銀行三民分行、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臺灣銀行埔里分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臺灣銀行新興分行、臺灣銀行苓雅分行、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臺灣銀行中和分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臺灣銀行竹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臺灣銀行士林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臺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樹林分行、臺灣銀行新店分行、臺灣銀行國際部、臺灣銀行徵信部、臺灣銀行黎明分行、臺灣銀行民生分行、臺灣銀行永康分行、臺灣銀行三多分行、臺灣銀行臺北世貿中心分行、臺灣銀行大安分行、臺灣銀行華江分行、臺灣銀行潮州分行、臺灣銀行蘇澳分行、臺灣銀行大雅分行、臺灣銀行楠梓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臺灣銀行企劃部、臺灣銀行秘書處、臺灣銀行人力資源處、臺灣銀行會計處、臺灣銀行資訊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臺灣銀行法令遵循處、臺灣銀行敦化分行、臺灣銀行南港分行、臺灣銀行和平分行、臺灣銀行水湳分行、臺灣銀行中崙分行、臺灣銀行土城分行、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大昌分行、臺灣銀行五甲分行、臺灣銀行博愛分行、臺灣銀行中庄分行、臺灣銀行平鎮分行、臺灣銀行仁愛分行、臺灣銀行南崁分行、臺灣銀行圓山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臺灣銀行行政風處、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臺灣銀行總務處、臺灣銀行五股分行、臺灣銀行大里分行、臺灣銀行安南分行、臺灣銀行西屯分行、臺灣銀行天母分行、臺灣銀行鹿港分行、臺灣銀行內壢分行、臺灣銀行董事會稽核處、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臺灣銀行淡水分行、臺灣銀行授信審查部、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臺灣銀行財務部、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臺灣銀行內湖分行、臺灣銀行嘉北分行、臺灣銀行東港分行、臺灣銀行汐止分行、臺灣銀行梧棲分行、臺灣銀行小港分行、臺灣銀行中屏分行、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臺灣銀行文山分行、臺灣銀行太平分行、臺灣銀行德芳分行、臺灣銀行建國分行、臺灣銀行屏東農科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新園分行、臺灣銀行電子金融部、臺灣銀行東桃園分行、臺灣銀行蘆洲分行、臺灣銀行高雄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臺灣銀行臺中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高雄科學園區分行、臺灣銀行東湖分行、臺灣銀行高榮分行、臺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臺灣銀行龍潭分行、臺灣銀行仁德分行、臺灣銀行林口分行、臺灣銀行木柵分行、臺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銀行採購部、臺灣銀行貴金屬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武昌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分行、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臺灣銀行信安分行、臺灣銀行劍潭分行、臺灣銀行萬華分行、臺灣銀行板新分行、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臺灣銀行桃興分行、臺灣銀行新明分行、臺灣銀行六家分行、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臺灣銀行中臺中分行、臺灣銀行嘉南分行、臺灣銀行南都分行、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臺灣銀行成功分行、臺灣銀行北花蓮分行、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臺灣銀行新湖分行、臺灣銀行五福分行、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臺灣銀行中都分行、臺灣銀行臺北國際機場分行、臺灣銀行新莊副都心分行、臺灣銀行仁武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本會理監事

董事長 吳振昌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李宗賢
電話：(02)2349-3928
Email：834244@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貴行修改工員退休金計算方式，由工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當兵年資，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9月9日、9月10日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工員退休金計算問題，目前貴行工員在計算退休金時，85年之前在其他公家單位的年資可併入計算（含當兵年資），庶務規則前15年2個基數，後15年1個基數，庶務規則算完再算勞基法年資，現行辦法使71年5月1日至86年4月30日之間進行工員權益有損，造成越資深領越少之不平現象。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5003511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
文
騎

主旨：有關工友軍中服役年資得否由退休當事人自行決定併計退休年資疑義，敬請釋示，俾利遵循。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105年9月29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省政府87年7月20日87府人四字第65480號函轉行政院87年7月14日台87人政給字第210759號函規定略以：「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司機、技工、工友於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之日（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之年資」。又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第55條規定計算」，爰本公司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進入本公司服務之工友，其進入本公司前之軍中服役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計。

105-389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10.-4
收(2)文

- 三、復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23日台八十六勞動三字第034596號函釋略以：「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給與，優於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者，其適用本法後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 四、再查原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規定略以：「工友之退休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休金，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61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五、據上，本公司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按係屬原事務管理規則年資）倘若未滿15年時，就其未滿15年部分，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得以1年2個基數方式計算核給，惟如併計軍中服役年資，雖可增加原事務管理規則年資之給與，然卻減少得以1年2個基數計算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亦即每增加1年2個基數之原事務管理規則年資給與，將減少勞動基準法1個基數之平均工資退休金。以本公司駕駛、技工退休時，一般均支最高薪級4等15級新臺幣（以下同）40,695元為例，若其併計1年之軍中服役年資，依目前本公司「臺灣銀行駕駛、技工、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表」所列駕駛、技工最高工餉級120元給與標準17,741元計算，可增加2個基數之原事務管理規則退休金35,482元，惟卻較勞動基準法1個基數平均工資退休金為低（按平均工資除月薪40,695元外，尚包含加班費及不休假



加班費等，實際應高於月薪額），造成多併計軍中服役年資，反而導致退休金減少之不合理現象。

正本：財政部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2016-10-04
交 15:58:06 章



1/4

擬：呈閱後在查



1/4

擬 如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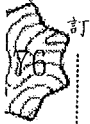


擬 如擬
請置工會網站

1/5 擬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500371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07310100NU000000_10500371601A0C_ATTCH1.doc)

電子
文
騎

主旨：有關工友軍中服役年資得否由退休當事人自行決定併計退休年資疑義一案，業經財政部釋復，請參考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10月18日台財秘字第10506920350號及105年10月11日台財秘字第10500677860號函辦理，並復貴工會105年9月29日(105)臺銀企工字第1050929086號函。
- 二、查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同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 三、參採上開規定，自即日起本行工友（技工、駕駛）辦理退休時，應檢附「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由 105-423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 10. 26

收(2)文

退休當事人自行選擇軍中服役年資之併計方式，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四、附件：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1份。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1/26

張貼工會網站

公告週知



1/26


擬如擬



1/26

擬如擬

已mail 薛芳琪代表

 如擬

行文各單位

轉知會員代表及屆退工員知悉

公會換章

裝

訂



線

工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選擇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辦工友（技工、駕駛）退休年資併計事宜，茲聲明本人就符合規定得予併計之軍中服役年資（檢附軍職年資證件__紙）選擇：

- 全數併計
- 部分併計(併計___年___個月)
- 不予併計

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不再請求併計其他軍中服役年資或取消併計已選擇採計之年資。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軍中服役年資，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特立此具結書為證。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具 結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